

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第 11 期

-
- ◆全区污染源普查表数据填写及审核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 ◆自治区普查办核查南宁市江南区等 29 个县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
 - ◆南宁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 ◆防城港市政府召开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
 - ◆玉林市政府组织督查组对县（市、区）普查工作进行督查
 - ◆奋战 16 天，桂林市完满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核查任务
 - ◆玉林市污染源普查办召开普查工作紧急会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 ◆河池市召开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核查暨数据录入工作布置会议
 - ◆钦州市污染源普查办派员到各县区检查普查工作
 - ◆钦州市普查办派指导员到各县（区）普查办培训数据录入员
 - ◆柳州市普查办（环保组）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工作
 - ◆横县对污染源普查工作审核提出明确要求
 - ◆兴宁区污染源普查办坚持例会制度效果好
 - ◆兴宁区完成养殖污染源普查入户登记和数据录入任务
 - ◆邕宁区污染源普查充分发挥统计部门作用
 - ◆江南区污染源普查办进行档案管理培训
 - ◆简讯

全区污染源普查表数据填写及审核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按照桂污普办函[2008]16号文件《关于报送污染源普查工作信息的通知》的要求，5月初，14个地级市分别上报了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截止到4月底，按照普查对象数量统计，整体完成（包括四类污染源）各类普查表填写及审核工作90%以上的有河池市；整体完成80%-90%的有来宾市、北海市、贺州市；整体完成60%-80%的有百色市、钦州市；整体完成50%-60%的有贵港市、南宁市、桂林市；整体完成50%以下的有防城港市、柳州市、梧州市、玉林市。

目前，各地正在进行普查数据审核和录入工作。审核过程中，各地要组织力量，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严格把关。普查工作进度较慢的地区，要在确保普查数据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加快工作进度。各地普查办要按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将核查进度上报自治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办核查南宁市江南区等29个县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

为检查和评估各市县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办于2008年5月5-8日在防城港市集中核查南宁市江南区等29个县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自治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治区环保局张英副局长，自治区、14个地级市、29个县区污染源普查办有关人员共130多人参加核查。

核查内容：一是污染源单位清查工作。被核查县(区、市)的所有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否全部进行过清查摸底，是否重复登记或有遗漏，清查表指标及污染源分类是否正确；查看被核查县(区、市)内污染源单位清查资料库和各类《单位清查表》，并与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名录》表相比较，核查普查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定，资料是否齐全。二是普查表指标填报和数据审核工作。调出被核查县(区、市)内抽取的各类污染源普查对象的原始普查表，对普查对象填报的普查表指标数据进行核对，核查数据的质量，重点核查必填指标及各个指标间的逻辑关系；分别计算“漏报率”、“指标漏填率”和“指标填报差错率”。

核查县(区、市)名单。南宁市：江南区、马山县；柳州市：鱼峰区、融安县；桂林市：高新七星区、灵川县；梧州市：岑溪市、蒙山县；北海市：海城区、合浦县；防城港市：港口区、上思县；钦州市：钦南区、灵山县；贵港市：覃塘区、平南县；玉林市：陆川县、博白县；百色市：平果县、西林县、田阳县；贺州市：平桂区、昭平县；河池市：环江县、大化县；来宾市：兴宾区、合山市；崇左市：扶绥县、天等县。

核查方法。由自治区普查办统一组织，采用集中和交叉核查的方式进行。按照国家印发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细则》（自治区污普办函[2008]9号转发）的要求进行。

被核查县(区、市)提供如下资料待核查：1、从工商、统计等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形成的污染源单位清查资料库。2、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在初步剔除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的污染源单位清查名录。3、清查表（根据初步清查名录入户清查后填写的表格）。4、污染源普查对象名录（符合普查条件）。以上需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5、所选中的县

(区、市)作为样本区随机抽取不少于 20 个工业污染源、50 个生活污染源的普查表。6、已经进行数据录入的所选中的县(区、市),导出的数据包。

被核查的大部分县(区、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较高,有少数县(区、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较差,主要是:普查表数据填报差错较多、有些普查表内容数据填报不够完整、污染源普查资料不齐全。

自治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治区环保局张英副局长对下一步普查工作提出了要求:

1、个别没有完成普查表填写及审核工作的县区,要加快工作进度,必须在 5 月 18 日前完成;

2、要针对本次核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做好查漏补缺工作,确保普查数据全面,无错漏;

3、继续做好污染源普查经费落实,按时、高质地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4、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各级普查办要全面统筹、整体协调普查各项工作;

5、各级普查办要集中人力和设备,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和录入工作;

6、对普查资料进行建档、归档,并做好管理。

南宁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为了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4月18日,南宁市人民政府钱学明副市长主持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重点

协调解决农业源普查经费问题和整体推进县区、开发区普查工作。市普查办于4月中旬派出普查骨干到经开区、兴宁区、江南区、宾阳县等进行上门指导服务，了解、解决各地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为了解决出现的问题和严把质量关，南宁市普查办还于4月27~29日集中两天半的时间，对各县区、开发区工业源、生活源普查表集中填写和审核。目前南宁市污染源普查总体开展顺利进行。

防城港市政府召开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

为了解全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布置下一阶段的工作，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快防城港市污染源普查工作，5月6日下午，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在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郑东、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环保局局长万里滔、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区、县（市）政府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环保局、农业局、渔牧兽医局的分管领导等40余人。会上分别听取了市环保局、农业局、渔牧兽医局和各区、县（市）政府前一阶段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析了存在问题，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全面布置。郑东副秘书长在会上肯定了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统一思想，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要以质量为中心，严格审核，把好普查质量关，全力做好普查数据质量审核工作；三是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普查的分工要求，各司其职，通力合作，认真组织落实本部门的普查工作，共同完成全市污染源普

查工作任务。

玉林市政府组织督查组对县（市、区）普查工作进行督查

2008年4月24日-29日，市政府组织了三个督查组对玉林7个县（市、区）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总体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督查。各督查小组分别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各县（市、区）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抽查了部分县普查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督查发现各县（市、区）污染源普查各项工作都正按照自治区及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向前推进，总体上符合自治区及市普查办的要求，一些好的做法值得在全市普查工作中借鉴。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的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经费不足，工作推进不平衡。各县（市、区）拨付到位的经费远远不足，制约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顺利推进，尤其是养殖业的普查经费缺口较大，多数县（市、区）尚未拨付到位，影响了农业面源养殖业普查工作。二是少数县（市、区）及乡镇的领导对普查工作重视不够，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的提高。三是业务培训及指导力度不够，在全面提高质量上还要进一步下功夫。四是普查表录入设备（电脑）较少，难以满足全部普查表的录入需求。五是农业组、水产畜牧组的数据录入员尚未统一组织培训。六是其他一些共性问题，如计生等中心工作对普查工作影响，数据质量存在问题，普查对象有思想顾虑，普查员队伍不够稳定等。通过督查，各县（市、区）进一步落实了加强普查工作的措施。

奋战 16 天，桂林市圆满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核查任务

5 月，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入了非常关键的阶段，污染源入户调查工作基本结束，污染源普查数据核查工作全面展开。全市 100 多名污普工作者不顾疲劳，加班加点，围绕核查各区县生活源普查表及工业源普查表的主题，集中精力审核修订，连续奋战 16 天，圆满完成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核查任务。

5 月 5 日，市污普办派员参加了自治区污普办在防城港市召开的全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会议。桂林市高新七星区和灵川县在市污普办的带领下，与南宁市的江南区和马山县进行了一对一的普查质量核查工作，并顺利通过自治区核查。本次会议解决了许多在平常工作中困扰的问题，为市污普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指导意见，为取得全市污染源普查核查工作的胜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 月 4 日至 5 月 21 日，市污普办按行政区划依次在市森林公园、阳朔、兴安三地召开了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核查会议。其中，在森林公园召开了市五城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核查会议，在阳朔和兴安分别对桂林市十二县分南北两片召开了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核查会议。会议对市五城区和十二县的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了核查，重点审核了五城区和十二个县的生活源和工业源普查表，并指导各县、城区完善污染源普查工作。

尽管污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但是市污普办始终把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质量放在第一位，克服重重困难，根据国务院下发的通知、教材和产排污系数手册，认真核查桂林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核查任务，为下一步的数据录入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桂林市打好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攻坚战

桂林市污普办为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认真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主要做法是：

一、领导重视，合理分工，保证工作按时按量完成

市污普办领导高度重视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梁新强同志多次到现场察看工作进展，每次分片会议都亲自布置任务和总结经验。在市污普办领导的组织下，对核查工作进行了合理分工：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和协助现场工作组的核查；现场工作组负责具体的核查工作。两个小组在市污普办领导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各行其责，团结合作，相互配合，圆满地完成任务。

二、分组核查，相互交流，保证质量和效率

本次核查工作量大，时间有限，桂林市污普办采取一对一分组交叉审核的工作方式，保障核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市普查指导员与各县、城区骨干普查指导员组成核查小组，参与核查工作。通过交替核查其他县、城区的普查表，各普查指导员更加熟悉普查表各项指标的内容、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经过多天的审核和相互交流，普查指导员们既看到别人的问题，又提高了自己的工作水平，切实保证了核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尽职尽责，加班加点，以极大的热情对待污普工作

市污普办参加核查的 10 余名普查指导员大部分是刚加入环保队伍的年轻人，通过一个多月不断的学习，掌握了污染源普查的工作方法和技巧，熟悉了表格的填报说明和产排污系数手册，能够指导其他县、自治县、城区的污普工作，担任质量核查的重任。

市污普办参加核查的资深普查指导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们在本次核查工作中起着带头和指导工作的作用。在核查中，他们尽职尽责，当年轻的同志对某个工艺不了解时，他们耐心解释；当县区污普办的同志对普查表格不太理解时，他们耐心讲解。正是在他们的带领下，污染源普查工作核查小组三个小分队才能团结一心，互敬互爱，相互帮助，一起面对困难，把工作进行到底！

参加核查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尽职尽责，认真审核各县、自治县、五城区的普查表，他们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加班加点把工作完成。认真负责的态度保证了本次核查工作的质量。

四、认真准备，总结经验

到达集中审表的工作地点时，污染源普查工作核查小组对办公场地进行了布置规划，包括审表小组电脑的分配，办公桌椅的摆放，以便于提高工作效率，便于工作开展。每次都于当天晚上召开了一次准备会议，讨论审核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的程序流程，技术上的问题，及其他将会遇到的问题。每当审核完一个片区后，审核小组又认真总结经验，每一名参与审核的同志都写了审核心得体会。这次工作，既是对前段时间工作的总结，对遇到的问题的汇总，也对接下来继续开展污普工作起着指导的作用。

五、技术护航，创新工作

在核查工作开展之前，市污普办现场工作组的同志们积极学习相关技术，积极开动脑筋，创造性地制作了工业源详表、简表和生活源的审核表格，即提高了审核的效率，也方便了核查结果的统计和存档。

玉林市污染源普查办召开普查工作紧急会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2008年5月12日，市污染源普查办召集各县（市、区）普查办主任及业务骨干到市环保局召开紧急会议。会议传达了自治区在防城港召开的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核查会议的精神，听取各县（市、区）普查工作目前的进展汇报及存在问题，市普查办主任就5月底前全市普查攻坚工作任务作了部署。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环保局李和局长就下一步如何做好普查工作做了指示，指出目前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入了最关键的攻坚阶段，要求5月18日前完成入户登记工作，5月20日前完成普查表的审核工作，5月30日前完成数据录入工作，强调各县（市、区）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确保人力物力到位，按时按质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河池市召开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核查 暨数据录入工作布置会议

为传达和落实自治区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会议精神，5月15日至16日，河池市召开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核查暨数据录入工作布置会议。各县（市、区）抽调3名普查业务骨干组成核查组，进行交叉审核。一是核查各县（市、区）是否全部进行过清查摸底，是否重复登记或有遗漏，清查表指标及污染源分类是否正确；二是核查普查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定，资料是否齐全；三是核查普查表指标填报质量，包括普查表填报人、审核人签名是否完整，每个必填指标和代码是否填写齐全。核查过程中均详细记录错漏之处，核查结果都分别计算“漏报率”、“指标漏填率”和“指标填报差错率”，各组审核结束后将向市污普办提交核查技术报告，再由市污普办根据核查报

告情况下达整改意见，以保证全市污染源普查质量。

钦州市污染源普查办派员到各县区检查普查工作

现在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已经进入全面普查阶段，针对部分县区普查表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的审核和整理，检查中发现，个别县区普查表出现普查表错、多、重、漏、乱现象和基层普查员由于专业所限，对普查对象的定位不够准确，普查技巧不高，是填报工业详表还是简表存在一些差错，有些普查表内容数据填报不够完整的情况。市普查办近日派指导员到各县区普查办指导普查表的填报工作；了解和查看普查员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抽查已经填好的《工业污染源普查详表》、《工业污染源普查简表》、《生活污染源普查表》，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指导各县区填写普查表，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规定的标准。

钦州市普查办派指导员到各县(区)普查办培训数据录入员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工作，在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县(区)、地(市)、省、国家四级数据处理的方式组织实施。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陆续派出指导员到浦北、灵山县；钦南、钦北区和钦州港经济开发区、三娘湾旅游管理区进行数据录入员培训工作。这次共培训了 29 人，培训内容包括：数据处理工作细则、数据录入与传输技术规定、数据处理软件使用手册、数据处理软件用户手册等理论知识培训；实样上机操作及熟悉和掌握计算机应用的培训。全市数据录入员培训工作已经完成。经过培训，每个录入员都考核及格。

北海市普查办认真开展污染源普查表审核工作

主要做法是“两分两总一交叉”，“两分”是分行业、分小区发放表格并由当地普查小区的普查员分别指导填报，“两总”是随着填审的推进，由市县区普查办根据进度，在填报开始一周左右进行一次“汇总答疑”，答疑的方式以下到工业源较为集中的重点小区（如工业园区）和某一行业相对集中的重点乡镇为主（如公馆镇的水泥和海城区海角办事处的水产品冷冻加工），第二个“总”是在填表完成、初审开始一段时间后，由市普查办组织普查指导员进行一次“技术总结和进度推进会”，“一交叉”，是在4月30日组织了全市普查填审进度集中交叉会审会，市和县（区）普查质量管理小组的全体成员共28人集中半天时间，交叉会审工业源表50套、生活源表80套，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集中讨论，并把难点和疑点问题逐条记录并请示自治区普查办。此外，为了紧跟全国普查进度，按照市普查方案，在表格审核的同时，普查录入工作也已全面启动，市普查办按照普查数据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集中在市环境信息中心设置普查数据处理小组，集中普查专用电脑5台（合浦县另行设置录入小组），招募录入员4名、普查数据指导员2名，在4月26日前完成了数据处理的培训和试录，随着审核工作的推进，采取边审边录的方法，目前已录入工业源数据70套，生活源数据88套。

柳州市普查办（环保组）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工作

为了解各区县普查工作进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普查工作，柳州

市普查办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下午召开了全市污染源普查（环保组）工作紧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环保局柏兴谦副局长、各县普查办领导及业务负责人等共计 25 人，会上各区县汇报了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柏副局长对下一步普查工作进行了部署。

从各区县汇报的普查工作进度情况看，市普查入户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截止到 4 月 22 日，市辖四城区共收回工作源普查表 755 份，生活源普查表 1327 份，对其他已发表尚未收回的近 300 份普查表，普查员将进行现场核实督促收回；各县基本上也完成了普查表的收表工作，市辖六县及阳和工业新区共收加工业源普查表 1200 份，生活源普查表 1150 份。

各区县普遍反映普查表过于复杂，所上交的普查表填报缺项、漏项、错项不少，加上产排污系数手册所覆盖的行业、工艺不全导致审核普查表难度较大。普查经费迟迟得不到落实也造成普查工作的被动，截止到 4 月 22 日，鹿寨、柳江两县没有落实普查经费，其它县也只是得到了 3 万元的普查启动资金。

针对存在的问题，柏副局长强调，各县要高度重视普查工作，经费方面要积极争取县财政的支持，同时市环保局也正努力与市财政局协调，争取从市普查经费中拿出部分经费补助各县用于普查工作，要求各区县安心做好普查工作，按自治区普查办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对于普查下一步的工作，柏副局长强调，要查缺补漏，不要漏掉列入普查范围的污染源，同时要求各县加强对普查表的审核力量，力争在 4 月底基本完成普查表的审核工作，5 月份完成普查表的录入上报工作。

横县对污染源普查工作审核提出明确要求

目前，横县已进入产排污系数核算与普查表审核阶段。为规范产排污系数核算与普查表审核，确保此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为下一阶段顺利录入打下基础，横县明确了普查工作审核阶段相关要求。

一是明确人员配备和产排污系数核算要求。为提高产排污系数核算效率，县普查办从县经贸局、县环保局、县监测站、县监察大队抽调 11 名业务骨干，分成 5 个小组，按行业对工业污染源进行的产排污系数核算和使用手工计算作为补充、验证，并对已经核算完的普查表，再分组交叉复核。同时，为便于后期核查，普查办还将产排污系数核算记录单按一源一单打印存档备查。

二是明确普查表审核要求。要建立普查表审核登记表（卡），普查表审核登记表（卡）应做到一个普查对象对应一张审核表（卡），审核登记表（卡）应包含以下几个主要内容：普查对象名称，审核人，审核日期，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拟交办的解决人和时间要求，解决人，解决时间，解决的结果和最终的审定人等；要进一步加强普查表审核的培训，普查表审核是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关键环节，为确保审核质量，除了要加大审核人员投入外，该县还加强对审核人员的培训。除参加区市培训外，还自举办审核培训班，围绕“不缺不错、真实准确”这一目标，对普查表填报中易遗漏的一些项目、易出现错误或逻辑矛盾的指标进行针对性的强化培训，统一思想、统一标准、统一做法，务求每份普查表审核达到完整性、真实性、逻辑性三符合的要求。审核要重点分明，方法得当。普查表审核先易后难，先集中完成生活源的审核，后再集中人力、精力和时间审核工业源。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交叉进行，确保整个审核工作在质量的前提下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

三是明确在完成产排污系数核算和普查表审核的同时，应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清查对象名录》和《普查对象名录》；同时将两个名录进行对照，完成《未纳入普查范围的清查对象名录》，对未纳入普查对象名录的每一个清查对象说明其未纳入普查的原因，要求必须真实完整。

兴宁区污染源普查办坚持例会制度效果好

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涉及环保、农业、畜牧水产三个具体工作部门。为了及时掌握工作动态、了解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加快工作进度，兴宁区普查办实行了星期一污染源普查例会制度，普查办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

例会程序一般是传达有关会议精神或领导指示；各专业组汇报上周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解决办法、本周计划等；普查办公室主任根据各专业组的汇报情况，统筹安排本周的各项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对需要城区政府出面解决的问题，由办公室主任汇总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取得政府的支持。

定期的例会制度，比较好地协调了各方的工作关系，又在各专业组之间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工作氛围，推动了污染源普查工作有序、快速、高效的开展。

兴宁区完成养殖污染源普查入户登记和数据录入任务

兴宁区污染源普查办在 5 月初完成养殖污染源入户调查登记后，

组织人员对 1030 份养殖污染源普查表集中进行质量审核，对普查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并组织电脑录入员对养殖污染源普查表进行了数据录入和复录，于 5 月 12 日全部完成了录入和复录任务。

邕宁区污染源普查充分发挥统计部门作用

污染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调查，与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与企业事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环保部门作为牵头部门第一次接触普查类工作，对普查的流程、细节等问题不熟悉。为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邕宁区充分发挥基层统计部门的作用，减少了很多弯路。一是由统计部门负责生活源的普查工作，环保部门进行配合，充分发挥统计网络的作用，聘请乡镇、社区统计干部作为普查指导员，基层统计员为普查员，由于他们经常接触普查类工作，对此次污染源普查也比较容易上手。二是统计部门抽出专人，协助进行工业类污染源的普查，对一些基本情况的填写提供帮助，大大减少环保部门审核表格的难度。

江南区污染源普查办进行档案管理培训

为了加强对污染源普查档案的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江南区污染源普查办特邀江南区档案局的同志到普查办对污染源普查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包括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及实物等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如何进行档案管理进行了系统的培训。通过学习，进一步完善了江南区污染源普查的档案管理工作

简讯

1、**玉林市普查办召开全市污染源普查技术会审及经验交流会。**市污染源普查办为更好地做好普查表的填报审核工作，于2008年4月22日召开全市污染源普查技术会审暨经验交流会，并邀请自治区普查办高级工程师谭湛玲到会指导。会上，各县（市、区）对目前的普查工作进展及存在的技术问题作了交流，并在谭湛玲老师的指导下，解决了普查表范本存在的问题，确定了最终的普查表范本。为下一步的普查工作解决了目前的技术问题。

2、**玉林市普查办召开环保组、农业组、水产畜牧组工作协调会。**2008年4月16日上午，玉林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环保组、农业组、水产畜牧组召开工作协调会，会议由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和主持。会上各组都通报了本组负责的污染源普查进展情况，提出了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的建议。存在问题：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不平衡，各组、各县（市、区）普查工作进度不一，特别是农业部门负责的种植业污染源普查、渔牧兽医部门负责的养殖业污染源普查进展不顺利，部分县（市、区）日前才进入全面普查阶段。李和局长强调，一是为使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扎实有序地顺利开展，由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县（市、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督查，督促各县（市、区）落实普查经费，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确保污染源普查质量和进度，不拖玉林的后腿，按国务院、自治区的时间要求完成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二是建议以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名义将目前玉林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进展情况向各县（市、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进行通报。三是加强督查指导，落实责任。各组加强技术指导把关、

协调，建立技术质量审核小组，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对照标准，研究解决问题。深入基层督查指导污染源普查工作。四是各组要按要求及时将污染源普查报表和普查进展信息报送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上级污染源普查办。五是加强宣传工作，及时报道普查工作动态情况。

3、河池市污普办检查大化县污染源普查工作。4月22日，河池市污普办一行4人在河池市污普办主任、环保局副局长吴海惠同志的带领下到大化县开展污染源普查检查指导工作。检查组首先听取了大化县污普办的工作汇报，然后对大化县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以来的档案归档工作进行检查，对大化县工业源和生活源普查表进行认真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正的意见和建议。大化县污普办工作人员针对普查工作遇到的疑难问题，虚心地向检查组请教，增加了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能力，促进了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4、南宁市召开工业及生活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核查会议。为检查和评估我市各县、城区、开发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南宁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于5月14日-16日在南宁召开全市工业、生活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核查会议。核查采取各县、城区、开发区交叉核查方式进行，从被核查县（城区、开发区）内抽取各类污染普查对象的原始普查表，对普查对象填报的普查数据进行核对，核查数据的质量，重点核查必填指标及各指标的逻辑关系。会议由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主持，各县、城区、开发区污染源普查办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40余人参加会议。

5、桂林市污普办召开阶段性工作总结会议。4月30日，为了更好地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按时按量完成普查表的填报，桂林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污染源普查阶段性工作总结会

议。会议上，办公室各小组组长做了总结汇报，污普办领导宋韶华同志布置了下一步的工作，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梁新强同志指出：目前污普工作形势严峻，要求各组全力以赴开展污普工作，保证工作的进度和工作质量，污普办应积极应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在审核表格中，开创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保证表格填报的质量和效率，保障污普工作的顺利进行。

6、西乡塘区确保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录入工作顺利开展。西乡塘区环保局抽调部分干部职工具体负责各镇、街道办事处的普查指导工作，作好现场普查及数据初审、数据复核、数据录入工作，实行有组织、有分工、有合作，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为污染源普查提供专业的指导。主要采取的措施：一是进一步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此项工作做为环保局当前重点工作来抓，加强组织，确保完成污染源普查任务。二是抽调业务骨干负责原始数据核算和录入工作。三是积极主动参加自治区、市组织的培训，使录入工作做到规范、全面、准确。四是抽调2台计算机用于普查数据录入，做到专机专用，确保录入质量。

7、上林县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入普查表审核阶段。目前，上林县污染源普查办普查工作已进入普查表审核阶段。此次污染源普查对象数量工业源为117家，到4月28日，已完成112家，完成96%；生活源普查对象数量为70家，到4月28日，已完成66家，完成94%。4月底，县污普办已将所有的普查表全部送往市污普办审核，待部分厂矿的产排污系数核实后，下一步将进行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

8、青秀区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设备到位。4月29日，随着四台数据录入专用电脑的到位，青秀区基本完成了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的前期准备工作。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以来，通过城区污普办的多方努

力，落实了数据录入专用办公室、专用设备，数据录入人员的抽调工作也在进行中，为5月份开始的数据处理做好准备。

9、兴宁区完成生活污染源普查表数据录入。兴宁区在对生活污染源普查表进行三级三次质量审核的基础上，组织电脑录入员对生活污染源普查表进行了数据录入和复录，于4月26日完成了录入和复录任务。在数据录入工作中，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数据录入和复录时应采取不同电脑录入员进行录入”的要求，在第一次录入时，每个电脑录入员在自己录入的普查表上（以普查小区为单位）签名确认以示负责，（此法还便于复录时表格的交叉，不造成同一个人重复录入），录入完成后，使用录入软件的自动审核功能进行审核操作，对每一项数据进行查错、改错。在复录时，按照交叉的原则进行并也在普查表上签名。由于认真按要求和程序开展，保证了数据录入的准确性。

10、兴宁区举办种植污染源普查入户登记培训班。为了做好种植污染源普查的入户登记工作，4月22日，兴宁区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在五塘镇举办了种植污染源普查入户登记培训班。各镇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和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共50多人参加。普查办工作人员对普查指标的理解、数据的换算、表格填写的方法、普查模式与普查对象的处理、农药化肥数据的比对、入户登记的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通过培训，普查员基本掌握了普查技能，为在4月30日前完成种植污染源入户登记工作提供了保证。

11、象山区充分发挥普查指导员的作用。污普办的同志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保质完成。主要工作方法是充分发挥普查指导员的作用，组织普查指导员现场指导。针对平山办事处、二塘乡工业源多、技术含量大的情况，象山区污普办在宋剑文同志的亲自带领下，抽调3名普查指导员，并请市环保局韦海洲及两名技术老师，

连续驻点平山办事处 3 天、二塘乡 3 天，对各企业进行面对面、手把手的指导，现场逐个指导其填报各种详表及简表，提高了工业源普查质量，收到了明显效果。由于方法得当、措施有力，到 4 月 25 日，发放给普查对象的各种表格 259 份，已回收 235 份，占普查数额的 90% 以上，目前正进行人工审核。